院會紀錄

委員賴士葆等16人擬具「保險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條文對照表

査 會 (修正通過)

第二十二條 保險費應由要保人 依契約規定交付。信託業依信 託契約有交付保險費義務者, 保險費應由信託業交付之。

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提案

信託業依信託契約代為交 付保險費者,其保險信託契約 得由信託業為要保人。

前項保險信託契約期間所 交付之保險費、保險契約權利 , 及保險人依保險契約應給付 之保險金額,均屬信託財產。

要保人為他人利益訂立之 保險契約,保險人對於要保人 所得為之抗辯,亦得以之對抗 受益人。

第二十二條 保險費應由要保人 依契約規定交付。信託業依信 託契約有交付保險費義務者, 保險費應由信託業代為交付之

行

要保人為他人利益訂立之 保險契約,保險人對於要保人 所得為之抗辯,亦得以之對抗 受益人。

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提案:

一、按金錢型信託所購買的保險 ,於本法第二十二條立法理由 已載明屬於信託財產,然囿於 主管機關之見解,故目前信託 實務上,以金錢信託方式所購 買的股票、基金、公債或存款 均可歸類為信託財產,但以金 錢信託方式所買之「保險」卻 被排除在外,此現象不僅違背 本法第二十二條立法理由,亦 與外國行之多年的保險信託制 度相左,為能保障信託受益人 , 特別是弱勢及身心障礙者诱 過結合保險及信託之制度維護 其權益, 並促進人壽保險在金 錢信託市場的發展及公平地位 ,有必要於本法第二十二條內 增訂本條第二項,具體明定以 信託業依信託契約代為交付保 險費者,其保險信託契約得由 信託業為要保人; 而依該種金 錢信託方式所購買的保險為信

前項信託契約,保險人依 保險契約應給付之保險金額, 屬該信託契約之信託財產。

通 過

第二十二條 保險費應由要保人

依契約規定交付。信託業依信

託契約有交付保險費義務者,

保險費應由信託業代為交付之

要保人為他人利益訂立之 保險契約,保險人對於要保人 所得為之抗辯,亦得以之對抗 受益人。

立法院公報 第 102 巻 舥 84 期

託財產,與股票、基金、公債
或存款無異。
二、其次,以金錢型信託購買財
政部審核通過之金融商品中,
「保險」商品目前尚無法以信
託業為要保人,然一旦成立保
)
為受益人之利益而管理、處分
信託財產,並無因謀害被保險
人而取得保險金額產生道德風
))))))))))
契約關係而為保險要保人,應
無疑問。據此,為活絡信託及
保險之發展,爰參考美國信託
實務及我國信託法第九條之規
定:「受託人因信託行為取得
之財產權為信託財產。受託人
因信託財產之管理、處分、滅
失、損毀或其他事由取得之財
產權,仍屬信託財產。」以及
本法第三條規定,特增訂本條
第三項,明定信託業依信託契
約代為交付保險費時,信託業
為要保人,並與保險業者成立
保險信託契約有保險利益,於
該契約存續期間,信託業於信
託期間所交付之保險費,及因
交付該保險費所生之保險契約

	權利(如:保險契約無效或終
	止時之保險費返還請求權),
	以及保險人依保險契約約定應
	給付之保險金額,皆歸屬於信
	託財產,使於國外行之多年結
	合信託與保險之制度得受法律
	保障。
	審查會:
	一、修正通過。
	二、第一項維持現行法條文內容
	,第二項刪除,第三項移列第
	二項,內容修正為:「前項信
	託契約,保險人依保險契約應
	給付之保險金額,屬該信託契
	約之信託財產。」,原第四項
	內容移列第三項,照案通過。